

合同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美丽河湖“一河一策”保护与建设方案编制咨询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有效期限：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8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兴区美丽河湖“一河一策”保护与建设方案编制咨询服务的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的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兴区7条重点河流包括新凤河、凤河、大龙河、小龙河、凉水河、永定河和永兴河，河道全长205.5km。围绕美丽河湖建设要求，全面开展现状评估、问题诊断、治理路径、建设方案等内容的编制，形成7条河“一河一策”治理提升方案，即7个报告，助力区域生态提升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现状调查及问题分析。

充分收集和分析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相关成果数据，以及历年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成效基础上，对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结合流域水生态环境现状与历史变化趋势、污染物排放情况等，逐一识别河湖突出水资源、水生态环境问题及其成因，为后续目标确定和治理措施选择提供依据。

2、确定整体思路。

按照“一河一策”原则，针对各河湖水生态环境问题及绩效目标，确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路线，明确具体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路线和保护措施要与问题诊断和成因分析密切相关，科学编制方案。

3、根据上述资料整理收集、调查评估等，编制方案成果报告。

针对各河流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结合生态用水保障、自然

岸线率、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保护、河流营养状态及水华情况、地表水环境质量等指标提出具体保护治理措施方案，形成7条河“一河一策”治理提升方案，即7个报告，报告主要包括：

1) 水环境治理。包括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

2) 水生态保护修复。包括自然岸线恢复、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河流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保护，以及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的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及监测能力建设的计划方案等。

3) 水资源保障。建立包括水系连通、生态流量泄放等指标体系，为建立一套完整的生态用水保障体系做好规划研究。

4) 其他措施。对于跨界河流，通过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方式，协同推进保护治理。

4、邀请专家评估，保证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引导性、针对性及可行性。根据总体实施方案和具体项目清单，分别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分析项目实施后的总体效益。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全程参与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全面把关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引导性、针对性及可行性。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 2025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8日。

2、履行地点：北京。

3、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乙方应于 2026年 3 月底(自合同签订日起4个月)完成现状调查,资料整理工作。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底(自合同签订日起10个月)完成问题分析,思路确定工作。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底(自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完成方案编制,专家评估工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个工作日内 (时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评估工作所需相关技术资料;
- 2、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现场调查工作的支持;
- 3、乙方接受甲方上述协作事项后2日内无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照本条约定完成协作义务。

四、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整理、问题分析、思路确定、报告编制、专家评估等工作,按时完成相应技术方案报告。
- 3、乙方提供的调查、方案报告等服务成果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全部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

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资料、数据、交付的服务成果等而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自行承担在履行义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五、保密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及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数据、资料、服务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整理、问题分析、思路确定、方案编制、专家评估等工作，按照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经甲方认可后视为验收通过。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暂估报酬，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陆佰元（¥1810600元）。费用明细详见费用明细表。双方同意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二) 支付方式 ②

①一次总付 / 元, 时间:

②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的50%, 即人民币玖拾万伍仟叁佰元整 (¥905300元);

第二阶段: 乙方完成问题分析, 思路确定工作, 经甲方确认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报酬费用的30%, 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543180元)。

第三阶段: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验收通过、完成结算评审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362120元)

③其它方式: /

(三) 乙方应提交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项目报酬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按下一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仍未整改, 或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 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

已支付但乙方费用明细表中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报酬，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 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双方配合结果查究。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单位公 章 10115031169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 巷8号		邮政 编码	102600	2015年11月 28日
	电 话	010-69242390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 号	0200011429008824727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单位公 章 2015年11月 28日
	法定代表人	赵堃 (签章)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荣华南路2号院2号楼9 层905室		邮政 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帐 号	8110701012901688647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